



主日崇拜程序

2025 年 3 月 30 日

台語禮拜 (第一場-上午九點)

證道：吳富仁 牧師
司會：林章洲 長老
司琴：陳怡亨 執事
小提琴：黃東瀛 執事

聖禮典
教會學校紀念主日
大齋節期第四主日

華語禮拜 (第二場-上午十一點)

證道：吳富仁 牧師
司會：陳士芸 執事
司琴：黎卓玲 姊妹

(奏樂)

(奏樂)

司會	宣召	司會
會眾	聖詩	會眾
會眾	(使徒信經)	會眾
司會	啟應	司會
司會	祈禱	司會

羅馬書

羅馬書

司會	2 章 17~3 章 8 節	聖經	2 章 17~3 章 8 節	司會
(現中譯 167 頁, 現台譯 330 頁)		(現中譯 167 頁)		

聖歌隊	世上的糧	讚美	深恩主宰(香港話)	橄欖葉小組
吳富仁牧師	《無人有特權》	證道	《無人有特權》	吳富仁牧師
會眾	求主將祢的話刻住在我心	回應詩	求主將祢聖言銘刻在我心	會眾
會眾	洗禮式 第 354 首	聖禮典	聖餐式 第 355 首	會眾
會眾	聖餐式 第 355 首			

★蘇怡玲	此時阮到你聖殿	奉獻	一切全獻上	★尹立芳
趙美珠				謝明峻
司會	報告	司會		
吳富仁牧師	介紹代禱	吳富仁牧師		
會眾	第 394 首	祝福差遣	第 394 首	會眾
吳富仁牧師	(阿們頌)	祝禱	(阿們頌)	吳富仁牧師
聖歌隊	平安與你同行	祝歌		
會眾	殿樂默禱	會眾		
司會	平安禮	司會		

金句：(台)親像按呢，恁的光著照佇人的面前，通互個看見恁的好行為來榮光恁的天父。
(華)你們的光也該照在人面前，讓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來頌讚你們在天上的父親。

馬太福音 5 章 16 節

設立：主後 1885 年 11 月 1 日
電話：(03)332-4063
E-mail: typc@mail.typc.org.tw

會址：桃園區民生路 208 號
傳真：(03)334-1738
網址：www.typc.org.tw/ 教會網站

FB LINE 官方帳號



三月份值週長執：黃傳郡、尹立芳(台)黃約瑟(華)

服事內容	3月30日		4月6日		前週聚會統計			
場次	第一場	第二場	第一場	第二場				
時間	台語 9:00	華語 11:00	台語 9:00	華語 11:00	聚會	實體	線上	奉獻
講道人員	吳富仁牧師		吳富仁牧師		台語	134	15	11,180
司會	林章洲	陳士芸	余紀萍	陳怡亨	華語	65	6	3,762
司獻	★蘇怡玲	★尹立芳	★黃約瑟	★蕭素娥	合計	199	21	14,942
	趙美珠	謝明峻	穆桂瑛	陳雅婷	主日學	45	--	50
獻詩	聖歌隊	橄欖葉小組	聖歌隊	榮美敬拜團	下主日講道信息			
司琴	陳怡亨	黎卓玲	陳聖婷	黎憶蘭	題目：上主面前無人稱義 經文：羅 3:9~20 聖詩：76、647、395 啟應：36 宣召：詩 105:1~2			
招待	盧敏珍	陳線玲	葉珊	林澤穎				
攝影音控	林富祥	林析	宋繼唐	柯弘斌				
投影片	劉泰山	張允愛	鄭羽彤	黃悅詩				
主廚/洗菜	李振忠	婦女團契	林瑞淑	中正/縣府				
插花	莊齡蓉		胡翠萍					

週間聚會				
團契	時間	內容及地點	主理者	前週聚會人數
社青團契	六 04/05 19:30	禱告會	蔡乃平	10
學青團契	六 04/05 19:00	放假	張允愛	--
少年團契			林析	
聖歌隊	日 08:10-08:40 日 11:00-12:30	詩歌練唱	黃東瀛	26
松年團契	日 04/06 10:30	返老還童/701 室	陳維明	37
婦女團契	日 04/20 12:30	分享/800 室	蘇怡玲	--
夫婦團契	日 04/06 13:00	親子財商課程二：智富致富	黃約瑟	--
桌球社	六 14:00	六樓副堂	彭聖峯	10
女子神學院	四 04/03 09:00	國定假日，休息一次	余紀萍	7
慕神查經班	四 04/03 20:00	國定假日，休息一次	陳美智	24

主日學聚會/教育部課程					人數
班別	時間	課程內容	授課老師	地點	
國小班	日 03/30 10:30	神普世的愛	各班老師	9樓主日學	24
	日 04/06 10:30	神和平的愛			
幼兒 A 班 幼兒 B 班	日 03/30 10:30	愛的手	明潔	9樓主日學	3
	日 04/06 10:30	耶穌的愛			
國中 班	日 03/30 10:30	互動研經教材 5-征服試探、勝過挑戰	傅祺芳	702 教室	6
	日 04/06 10:30	互動研經教材 5-招兵買馬	陳建州		
成人查經班	日 03/30 09:00	約翰福音	陳祖德	701 教室	7
	日 04/06 09:00				
進深課程 信仰造就班	日 03/30 12:30	三一神論	陳祖德	703 教室	5
	日 04/06 12:30				

小組聚會表

組名	小組長	時間	地點	人數
恩慈小組	尹立芳、盧敏珍	每週二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3
真理小組	王浩傑、邱慧玲	每週三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4
溫馨小組	莊淑麗、吳傳興	每週三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4
慢內 RPG 禱告小組	張春燕	每週三 晚上 8:30	線上禱告會	5
真愛小組	陳維明、吳秋虹	每週五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11
愛加倍小組	陳怡亨、任珍妮	每週五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3
明恩小組	劉敏舟、陳清智、陳政彥	每週六 晚上 7:00	明恩公司	
心眼光小組	黃文正、黃傳郡	每週日 上午 10:30	2 樓新眼光	
盼望小組	李慶彰、陳瑞香、邱美玉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201 室	18
迦勒小組	吳傳興、林武雄、楊灼華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701 室	14
保羅小組	劉闊輝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703 室	9
磐石小組	柯明緯、穆桂瑛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705 室	
白話字小組	許忠勇	每週日 上午 10:30	六樓辦公室	
橄欖葉小組	黃學謙、黎卓玲	每兩週週日 上午 10:00	教會 800 室	10
山鶯小組	李振益、簡秀祝	週六不定期探訪、電話關懷		
蒙恩小組	簡秀祝、王淑芳、朱美玲	不定期聚會分享		

03/23 主日奉獻明細

歡迎使用

信用卡奉獻→



一、月定奉獻

計 18 人次

二、感恩奉獻

計 21 人次

三、其他

計 6 人次

四、台南神學院

計 2 人次

公告：請注意在 3/2 上午 10 點 11 分刷卡 3,000 元奉獻者姓名那欄誤寫「月定奉獻」
請奉獻人與辦公室聯絡告知您的大名以利入帳。

【如需查詢奉獻明細，請洽教會辦公室】

消息報告

❖本主日(03/30)

1. ●為【教會學校紀念主日】歡迎淡江中學校牧熊長旺牧師前來請安報告，請為其事工代禱。
2. ●舉行【聖禮典】第一場(洗禮、聖餐式)、第二場(聖餐式)，請兄姊預備心領受。
成人洗：穆詹謹，信仰告白：黎浩然、鄭惻明、黃學謙、黎卓玲
3. ●【財務部會】於中午 12:30 在 701 室召開，請部員出席參會。
4. ●【教育部會】於下午 1:00 在 701 室召開，請部員出席參會。

❖下主日(04/06)

1. ●四月份值月長執，長老：賴建丞 / 執事：蘇怡玲(台)陳美智(華)。
2. ●【關懷部會】於中午 12:30 在 701 室召開，請部員出席參會。

❖教會消息

1. ●【兒童禮拜】於 4 月 6 日起每週日上午 10:30~11:00 在 9 樓合班教室禮拜。
2. ●【復活節聯合暨野外禮拜】

資訊及行程如下，請大家踴躍參加及向辦公室報名繳費，至 4 月 6 日截止。

時間：4 月 20 日(日) 地點：中原大學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)

◆行程：

07:30~08:00 在東門國小集合，08:00 準時發車。

09:30~11:30 在中原大學智信樓復活節聯合禮拜及聖餐。

12:20~14:30 在蘆竹大鯨魚餐廳聚餐，介紹及認識新朋友。

15:00~16:30 青埔青塘園及美術館踏青、參觀。

(請攜帶市民卡，18 歲以下、65 歲以上美術館免收費，18~65 歲 50 元)

16:30 集合搭遊覽車回東門國小，行程結束。

◆收費：

(1)每人收費 250 元(小一以上)。

(2)大鯨魚用餐時，每桌排兩位國小以下的幼童。

(3)自行開車者須自付停車費，中原大學 100 元(告知參加聯合禮拜)。

3. ●【四月份禱告會-清明禱告會】於 4 月 5 日(六)晚上 7:00 在六樓副堂舉行，
邀請兄姊同心來禱告。

4. ●【大樓管理委員會公告】

(1)地下室 B2 閒置多台腳踏車，為維持教會環境整潔，請會友於 3 月 30 日前移走，
若未在期限內移走者，教會將統一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(2)教會誠徵清潔人員，具服務熱誠，待遇面談，意者請交履歷表王浩傑長老收。

5. ●4~6 月新眼光讀經本「哀歌中的盼望」，歡迎至六樓辦公室領取。

❖其他消息

1. ●【桃園互助社理監事會】於 4/6 中午 12:30 在 702 室召開，請理監事出席參加。

❖代禱事項

1. 為台灣及世界各地震帶引發地震安危，城鎮交通道路、公共場所治安安全，天候溫差變化及醫療院所病毒疫情控制代禱！
2. 為緬甸、泰國及邊界地區危急大地震，造成毀損災害傷亡，南韓山林野火漫燒多日多起傷亡破壞，祈求赦免讓世界和平平安！
3. 大齋節期自 3/9 起至 4/12，4/13~4/19 為受難週，提醒各位兄姐們多做醒禱告、讀經默想和克己節制生活，在基督裡生根建造、靈命更新、與主同行。
4. 為肢體健康、醫治恢復代禱：吳惠婉、黃美芬、黃張罵、卓徐幼、陳林月嬪、許明嬌、李金鑾、羅能松、孟貴櫻、屈寶貴、黃俊德、趙淑英、蔡俊煌、陳郭金英、許阿美、陳六助、林宏歡、蘇鴻美、李政育、李茂成、簡武財、莊淑麗、陳玉鳳、陳素言、蘇怡玲、蔡美娟、賈珍、吳秀娥、張玉燕、曾清水、李秋香、何飛賜、郭阿嬌。

2025/3/23 主日講道分享《上主照人所行回應》羅馬書 2 章 1~16 節 吳富仁牧師

大家平安！我讀小學時，台灣還是體罰年代。記得從國小三年級開始，當時導師的規矩，每次考試超過 90 分就不打；90 分以下，少一分打一下。我小時候功課不是太好，經常遊走在邊緣。如果沒被打，就幸災樂禍看著被打同學的慘叫。有一次，考卷發下來，91 分，心中暗暗竊喜，可以不用被打！沒想到老師卻宣佈，那次全班考得特別好，95 分以上才不用被打，我硬生生就被打了四下。保羅在一章(羅 1:18~32)，呈現人類墮落的罪性，宣告上主公義憤怒的審判必會臨到，上主將他們交付在罪中。從羅 2 章開始，他轉身，對著一群自以為認識上主公義之義的人提出警告，不要五十步笑百步(龜笑黿無尾)，上主公義審判不只臨到他們，也會臨到你，因祂會照我們所行來回應。

無法逃避的審判

從第二章開始，保羅多次以假想的「你」為對手，不斷提出問題，這種以詰問與假想對象對話，駁斥錯謬、凸顯論點，是當時演講術常用的「詰問抨擊法」(diatribe)。「朋友啊，你評斷別人，不管你是誰，都是不可原諒的。你評斷別人，而自己所做的卻跟他們一樣，你就是定自己的罪了。」(羅 2:1) 原文應作「所以，論斷的人，你是無可推諉」(參《思》、《呂》)。保羅依循耶穌訓言(太 7:1、路 6:37、約 8:7) 原則，指出在上主面前，任何人都無法逃避祂的審判。若你評斷別人，行不出來，不過是在定自己的罪！「我們知道，上帝審判做這種事的人是沒有錯的。」(羅 2:2) 希臘文作：「上主的審判是按真理臨到實踐的人」，這是我們普遍人性的弱點，習慣嚴以待人、寬以律己。「可是，朋友啊，你用來評斷別人的事正是你自己所做的！你想你能夠逃避上帝的審判嗎？」(羅 2:3)「你想」 $\lambda o \gamma i \zeta o \mu a \iota$ 這字，羅馬書共出現 19 次，這裡是頭一次。聖經以外這字多用於商業，指估價、計算債務；但在七十譯本譯成 hasab，常用來指上主的旨意，或與上主有關人的意向。

因此，保羅是宣告，「你想」時要算，若你論斷別人，上主也會同樣算你的帳！「不是你輕視他的仁慈、寬容，和忍耐？你應該曉得上帝是仁慈的，因為他要你悔改！」(羅 2:4) 保羅再次使用當時猶太人觀點(次經：所羅門智訓 11:23) 告訴我們，上主不會縱容邪惡，表面看來，祂審判的時間好像未到，因為祂要讓你悔改！與祂施行審判憤怒之義並無衝突！「仁慈」可譯成「恩慈」(和合本)，詩人常用來形容上主的本性(詩

24:7;30:20;67:11;144:7)。「忍耐」新約僅出現於此，希臘文獻用在休戰、停戰的語境，「寬容」則與七十士譯本出埃及記 34:6「不輕易發怒」的字根同。保羅說，若你以為可以逃避上主的審判，就是藐視祂仁慈的本質，祂不輕易發怒，並不表示祂永不發怒，當祂怒氣還未發作前，是祂的恩慈，目的要我們悔改！「可是你的心頑固剛硬，為自己招來更多的忿怒，以致在上帝的義憤和公義的審判來到的日子受更重的刑罰。」(羅 2:5) 為自己「招來」原文應作 $\theta\eta\sigma\alpha\nu\rho\acute{\iota}\zeta\omega$ (積蓄)，保羅接著指出，你若心硬、不願悔改，就是為自己積蓄上主的忿怒，當在祂的日子時，你就慘了！

上主照人所行回應

因此我們生命若要積蓄，也要多存進上主的愛才好呀！「因為上帝要按照每一個人的行為報應他。」(羅 2:6) 2:6-11 是文學上的交錯對稱，6 與 11 節都談到上主，7 與 10 節說到行善的人，8 與 9 節提到作惡的人。保羅先引用詩人的話：「他有不變的愛。主啊，你要按照每一個人的行為賞賜。」(詩 62:12) 詩人告白，上主的公義是權能與慈愛，因此，會照我們所行，在祂日子來回應！「有些人恆心行善，追求從上帝來的尊貴、榮耀，和不朽的生命；這樣的人，上帝將以永恆的生命賜給他們。」(羅 2:7) 恆心行善，希臘文作「基於善的行為的堅忍」，意指為實踐善行而有的忍耐、堅忍。「堅忍」是希臘羅馬社會強調軍人必備美德之一，但在猶太教典外文獻中，堅忍與忍受迫害、甘心殉道有關；因此，保羅在此所說的行善，不只是指日行一善，更是指因行善而遭受迫害的人，他們將得著從上主而來的榮耀與生命。永恆 $\alpha\iota\omega\nu\iota\omicron\varsigma$ 的生命，希臘文原用來描述，神明不受時間影響的特質，七十士譯本與新約照語意描繪上主為「永恆神」或「永生神」，保羅告白，永恆上主將賜永恆生命給祂所喜悅的人。「但是，所有行善的人，他要賜給他們尊貴、榮耀，和平安，先是猶太人，然後外邦人。」(羅 2:10) 即使在世人的眼中，跟隨釘十字架耶穌的信徒為羞辱，但保羅卻說，只要持守善行的忍耐，上主將給予如此去行的人尊貴、榮耀！

「至於那些自私、拒絕真理，反而隨從不義的人，上帝的義憤和懲罰要臨到他們。」(羅 2:8) 不義就是保羅在羅 1:18、29 所提，上主忿怒要臨到的人，「所有作惡的人將逃不了患難和痛苦，先是猶太人，然後外邦人。」(羅 2:9) 患難、痛苦，原文語境均與「受擠壓」、「受局限」有關，這裡以疊句描述作惡的人，即便得意一時，但只要作惡，就是會受擠壓與局限！就像上主的任憑，是祂將作惡之人交付在那樣困境中。最後，保羅作出結論：「因為上帝是不偏待人的。」(羅 2:11)「偏待人」 $\pi\rho\omicron\sigma\omega\pi\omicron\lambda\eta\phi\acute{\iota}\alpha$ 原文是「臉」與「舉起」兩字組成，用閃語慣用表達方式，可解釋為「看…情面」，保羅應是引用摩西律法：「上主—你們的上帝是萬神之神，萬主之主。他是偉大、全能、該受敬畏的上帝。他不偏私，也不接受賄賂。」(申 10:17) 上主不像人，會看人臉色辦事！

律法與律

接著，保羅說明上主不偏待人的方式。「外邦人沒有摩西的法律，他們犯罪就不在法律下滅亡；猶太人有法律，他們犯罪就按照法律受審判。」(羅 2:12) 這節四次提到的律法，都是指「摩西律法」。上主不會用沒有啟示給外邦人的摩西律法，來審判他們；但猶太人不一樣，祂會用摩西律法，審判那些蒙啟示、擁有摩西律法的猶太人。「因為上帝宣判為無罪的，不是單聽法律的人，而是實行法律的人。」(羅 2:13) 現中譯本把和合本譯為「稱義」，直譯為「被上主判為無罪」，原文應作：「因為在上主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人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人被宣告為義。」「稱義」 $\delta\iota\kappa\alpha\iota\omega\theta\acute{\eta}\sigma\omicron\nu\tau\alpha\iota$ 應作「被稱義」，原為羅馬法庭術語，意指得到審判者認可，被宣判無罪。引申至上主審判的原則，要被祂判為無罪，不只是耳朵聽見，而是聽了去行的人。這標準同樣適用於沒有摩西律法的人身上。

「外邦人沒有法律；但是當他們本著天性做了合乎法律的事，他們就是自己的法律，雖然他們並沒有法律。」(羅 2:14) 原文作：「每當沒有律法的外邦人按天性做律法的事」，νόμος 原文指「律法」、「規則」、「習俗」，七十士譯本用這字，表達摩西從上主所領受的「律法」；但保羅點出，上主早就提過另一種「律」，他用當時希臘作家表達方式，指出一個有美德的人，不需法律制約。保羅進一步解釋：「他們的行為顯明了法律的要求是寫在他們心裡的。」(羅 2:15A) 第一句應作：「律法的行為」。保羅提出一種可能，有人不知道上主律法，但行為卻符合上主律法的精神。寫在心裡，保羅應引用上主託先知所說：「我要與以色列人民訂立的新約是這樣：我要把我的法律放在他們裡面，刻在他們的心版上。我要作他們的上帝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(耶利米書 31:33) 保羅說，上主早說過，要在作以色列的工作，藉著福音，就會刻在相信的人心中，我們相信，祂就成為我們的上主。

同作見證

「他們的良知也證明這是對的；因為他們的思想有時候譴責自己，有時候為自己辯護。」(羅 2:15B) 保羅 15 節用了 σὺ μὲν ἁρτὶ ρέω (同作見證) 這個上主律法中著名引敘：「一個證人不足以定人的罪；至少要有兩個以上的證人才可定人的罪。」(申 19:15) 保羅是說，他們的良知與上主寫在他們心中之律的準則，同作見證，讓人為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，因此有時我們會自責，有時會為自己辯護。許多人認為，這來自當時希臘哲學家所謂的良心(是非之心)；這也與中國儒家孟子、大學、王陽明所主張的人性本善，在混亂世界中，本來的良知(心)就被掩蓋、泯滅掉，因此要「致良知」相似。「所以，按照我所傳的福音，上帝在末日要藉著基督耶穌，針對人心中的隱秘實行審判。」(羅 2:16) 保羅告訴我們，什麼是他所傳福音呢？福音便是當人的良心，在上主面前自責自辯時，這就是上主早刻在我們心版的記號，我們可以藉著耶穌基督，被上主宣判無罪！

巴特(Karl Barth, A.D. 1886~1968) 如此詮釋「上帝不以這世界的尺度來衡量人。…他會作為追求永恆者而被赦免，也作為不義的奴僕而遭詛咒，但不管怎樣，上帝對他明察秋毫、瞭如指掌。」這同時就意謂著，耶穌基督在「復活中破曉的、是人類新的一日。耶穌基督的日子，帶來了光明，帶來了一切變永恆的轉折，揭露了人『隱秘事』，啟示我們，人是由上主為出發點而被認識。」願上主幫助，讓我們在世行事為人，不多作評斷，學著積蓄更多美善，明瞭一切都在祂手中，被祂認識，被祂所愛，便能在祂日子裡，坦然無懼！

本主日講道大綱《無人有特權》 經文：羅馬書 2 章 17~3 章 8 節

1. 無人有特權
2. 真猶太人——心的割禮
3. 上主是信實的
4. 正確誇口態度

◆問題分享：

- (1) 你享受過特權嗎？是因你的身份、朋友親人，還是什麼情景呢？
- (2) 猶太人的割禮與基督徒的洗禮，差別在哪裏？
- (3) 你曾否從禱告中印證，或經驗中體會到上主的信實呢？
- (4) 你誇口過嗎？你有過最大的誇口，是什麼呢？

【現代台語漢字 2021 版】

^{2:17} 按呢你咧，你自稱猶太人，倚靠律法，閣用上帝做誇口。¹⁸ 你明白上帝的旨意，有受過律法的教導，會曉分別是非。¹⁹ 你自信家已是啲給失明的人導路，是烏暗中之人的光，²⁰ 慧人的導師，幼稚的人的老師。你想講既然有律法，對智識及真理就有把握。²¹ 你教示別人，是按怎無教示家己？你教人毋通偷提，家己有偷提無？²² 你講毋通犯姦淫，家己有犯著無？你厭惡偶像，家己有搶廟寺無？²³ 你誇口有律法，家己有犯法來侮辱上帝無？²⁴ 聖經有記載：「因為恁的緣故，上帝的名佇外邦人的中間受褻瀆。」²⁵ 你若遵守律法，割禮就有價值；你若犯法，有割禮變做無割禮。²⁶ 無受割禮的人若遵守律法的規定，上帝豈無給伊算做有割禮？²⁷ 肉體無受割禮毋拘有遵守律法的人會給你定罪，因為你有律法的條文閣受割禮，毋拘顛倒違背律法。²⁸ 其實，外表作猶太人的毋是真正的猶太人；佇肉體所受外表的割禮嘛毋是真正的割禮。²⁹ 真正的猶太人是內在的；真正的割禮是心的割禮，是聖神的作為，毋是靠律法的條文。此款人受稱讚毋是對人，是對上帝來。

^{3:1} 按呢講，作猶太人有什麼優點？割禮有什麼利益？² 佇逐方面攞有真多好處。第一，上帝有將伊的話交託個。³ 個中間若有人無信實，個的無信實豈會互上帝的信實變做無效？⁴ 絕對膾！甚至所有的人攞白賊，上帝亦一定是真實。照聖經所記載：你責備的時，顯出公義；你受控告的時，會勝訴。⁵ 不過，咱的不義若會當顯明上帝的義，咱會當講什麼？我照人的想法講，上帝對咱受氣是不義是無？⁶ 絕對毋是！若是，上帝哪會當審判世間？⁷ 我的虛假若會當互上帝的真實閣較明顯，互伊閣較有榮光，我哪猶互伊宣判做罪人？⁸ 按呢，哪毋講「咱來做歹互好事實現」？確實有人按呢講來給我中傷，個應該受定罪。

【現代中文譯本 2019 版】

^{2:17} 那麼，你怎麼樣呢？你自稱為猶太人，倚靠法律，又誇口你跟上帝有特殊關係。¹⁸ 你已經受法律的薰陶，知道上帝的旨意，也能夠辨別是非。¹⁹ 你自以為是盲人的嚮導，是在黑暗中之人的亮光，²⁰ 是無知之人的指導，又是年輕人的老師。你又認為，因為你有摩西的法律，你就掌握了知識和真理。²¹ 你教導別人，為什麼不教導自己呢？你教人不可偷竊，你自己偷竊嗎？²² 你說不可姦淫，你自己姦淫嗎？你憎惡偶像，你自己盜取寺廟裡的東西嗎？²³ 你誇口你有上帝的法律，你有沒有破壞上帝的法律而羞辱了他？²⁴ 聖經上說：「為了你們猶太人的緣故，上帝的名受到外邦人的侮辱。」²⁵ 如果你遵守法律，你的割禮就有價值；你違反法律，你的割禮就一點作用都沒有。²⁶ 這樣看來，一個沒有受割禮的人若遵守法律的命令，上帝豈不把他當作是受過割禮的嗎？²⁷ 你們猶太人要被外邦人定罪，因為你們雖然擁有法律經典，也受了割禮，可是你們破壞了法律；他們縱使身體上沒有受割禮，卻遵守法律。²⁸ 其實，誰才算是真猶太人、真受割禮的人呢？並不是在表面上作猶太人、接受過身體上的割禮的。²⁹ 真猶太人是從內心開始的；換句話說，他心裡受了割禮，是上帝的靈的工作，而不是藉著法律經典。這樣的人所受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而是從上帝來的。

^{3:1} 照這樣說，猶太人有什麼地方勝過外邦人呢？割禮又有什麼價值呢？² 事實上各方面都有。第一，上帝把他的信息交託給猶太人。³ 即使他們當中有背信的，上帝就因此不信實了嗎？⁴ 當然不！雖然人人都虛誑，上帝還是真實的；正像聖經所說：你發言的時候無懈可擊；你受指控的時候必然勝訴。⁵ 如果我們的不義能夠顯明上帝的公義，那該怎麼說呢？上帝懲罰我們，是他不義嗎？（我是照人的想法講的。）⁶ 當然不是！如果上帝是不義的，他怎麼能審判世界呢？⁷ 如果我的虛誑能夠使上帝的真實更加顯明，更得榮耀，那該怎麼說呢？為什麼我還要被判為罪人呢？⁸ 為什麼不說「讓我們作惡以成善」呢？有些人指控我說過這樣的話；他們被定罪是應該的。